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除限售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6
第四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7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0
一、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0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2
第六章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4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4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4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与资金来源.....	14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6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公股份”）接受委托，担任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国际”或“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科锐国际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科锐国际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科锐国际提供，科锐国际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科锐国际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构成对科锐国际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科锐国际、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信公股份	指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科锐国际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五、2020年1月，公司完成了对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28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7日，授予价格为15.19元/股，上市日为2020年1月9日；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80,000,000股增加至182,287,000股。

六、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1月2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68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七、2020年12月3日，公司完成了对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56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日，授予价格为29.68元/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82,287,000股增加至182,856,000股。

八、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优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80%，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3,1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023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7,840股。

九、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优秀，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

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680 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15.023 元/股调整为 14.928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29.68 元/股调整为 29.585 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32,220 股。

十、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756 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14.928 元/股调整为 14.721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29.585 元/股调整为 29.378 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1,344 股。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部分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1月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月9日届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2月5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期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76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7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p>								
<p>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均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p> <p>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p> <p>注：</p> <p>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p>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不包括：若公司在上述考核期间内，实施再融资而发生和承担的费用及增加/减少的经营主体净利润金额。</p>	<p>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010,450,882.75 元，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19.12%；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542,936.81 元，剔除 2021 年股权激励成本费用 15,328,061.05 元后的净利润为 267,870,997.86 元，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27.64%，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p>								
<p>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787 986 1899">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系数</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p>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7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p>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符合考虑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30%。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符合考虑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50%。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1,344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共 52 人解除限售 651,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共 24 人解除限售 260,344 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30%。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崧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5000	7.6500	0.0389%
曾诚	副总经理	28.0000	8.4000	0.0427%
段立新	副总经理	25.5000	7.6500	0.0389%
尤婷婷	财务总监	10.5000	3.1500	0.0160%
核心人员（48 人）		127.5000	38.2500	0.1943%
合计（52 人）		217.0000	65.1000	0.3307%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解锁数量中个位数后存在小数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下同。

(2)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震	副总经理	25.0000	12.5000	0.0635%
核心人员(23人)		27.0688	13.5344	0.0688%
合计(24人)		52.0688	26.0344	0.132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董事及高管买卖股票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章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4,1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6,656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756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96,837,1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分派现金红利40,745,282.80元（含税）。并于2022年7月21日实施完成。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4.928-0.207=14.721$ 元/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9.585-0.207=29.378$ 元/股。

回购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与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 14.721 元/股回购 14,100 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以 29.378 元/股回购 16,656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 696,886.06 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锐国际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科锐国际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